关于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锐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8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鹏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开运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开运
离任原因	因公司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18-1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8-077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73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18-045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0%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新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投资)以0元受让腾邦国际票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票务)持有的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融租)30%股权及相应出资义务。受让完成后,新达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分期向金旅融租出资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受让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0%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年10月12日,新达投资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腾邦票务签署了《关于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0月23-24日,金旅融租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及商务备案手续。2018年11月6日,新达投资向金旅融租首期支付的注册资本金折合人民币1,500万元已到位。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关于农业银行开展农银策略精选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在2018年11月8日,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日期于农业银行渠道申购农银策略精选基金(基金代码:660010),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为方便客户投资,提升交易体验,建议投资者选择中国农业银行掌上银行、网上银行进行申购。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指定开放式公募基金在指定日期的申购交易。

一、代销机构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增加联储证券代理下列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并自2018年11月9日起,参加其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104)和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6258),以及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新增通过联储证券代销的其他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18年11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联储证券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联储证券活动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联储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lc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2、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cmira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募集期的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联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联储证券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华宸未来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8-96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更新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于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9),涉及差错更正内容请参见该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查阅,公司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对前期相关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详细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现将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更新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更新后)、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更新后)和以上各期更新后财务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8-064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 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18年 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66,521,674.37 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上涨18.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2,221,117.79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51.70%。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对公司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披露:受宏观经济影响,太阳能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公司对前期收购帅康电气的整合工作尚未完成,仍处于较大的投入阶段,同时公司收购帅康电气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存在商誉等资产的减值风险;受金融市场波动影响,部分财务投资存在减值风险。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较大亏损。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2018-030):经核实:2015年12月,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创蓝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华兴资本美元基金份额500万美元。经核实:公司认购的份额在该基金的份额中占比不到3%,占比较低,且快手仅为该基金投资标的之一,公司无法对该基金日常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由于公司占比华兴基金份额较低,间接持有快手的比例极低。整体来看,该项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影响很小。

●公司于2018 年9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8-05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5,800,000股、5,050,000股、4,600,000股,三家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2%。

公司于2018 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18-06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日出东方股票共计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轮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6日、11 月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传统太阳能热水器零售业务持续下滑的风险
传统太阳能零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受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农村空心化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传统业务所面向的农村市场的消费能力正在减弱;而在城镇市场消费不断升级,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不断侵蚀太阳能热水器市场,导致太阳能热水器占热水器整体市场的份额有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占比最大的主要原材料为镀锌板、不锈钢、彩涂板等金属板材,如以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厨电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国内厨电市场呈现出明显的消费特点,即油烟机灶具消费与房地产市场发展呈现出极强的相关关系。受国家宏观调控因素影响,尤其是防范金融风险等金融调控措施影响,中国新房销售市场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受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厨电行业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不断开发储备光热领域前沿技术,公司已经储备跨季节蓄热采暖以及太阳墙两大新型光热技术。跨季节蓄热采暖工程需要较大面积工程用地,且项目规模较大,另外,采暖业务开展涉及部门众多,跨季节蓄热采暖项目的拓展进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太阳墙业务具有辅助采暖以及新风等功能,可广泛运用于工厂、商场以及养殖业。但由于市场接受需要较长过程,相关业务的开展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8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立”)51%—100%股权、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悦金属”)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已于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034)。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7)。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自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自2018年9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2018年9月19日。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自2018年9月2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磋商和尽职调查,同时为了锁定交易机会及深化战略合作,从而加快收购进度,公司与交易对方菏泽华立及菏泽华立原股东已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34.3333%股权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车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完成书面回复等相关程序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及时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 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 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 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63.0446%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188,830,007.08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者需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详见本公告“七、风险提示”。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振江股份”)拟现金收购切斯特技术公司(Chester Technologies,Co.)(以下简称“切斯特”)持有的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海底特”)63.0446%股权。

2018年11月7日,董事长经过董事会授权与切斯特、JAMES MAOZHONG GU(顾茂众)、CHUNZHE LONG(龙纯喆)、上海底特签署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切斯特技术公司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总价款为188,830,007.08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299号),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为13,826.67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净值为29,818.48万元,增值15,991.81万元,增值率115.66%。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底特63.0446%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上海底特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收购上海底特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上海底特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299号)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认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底特63.0446%股权的方案是可行的,同意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底特63.0446%股权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后续收购计划
公司拟与上海底特其他股东就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底特剩余股份继续进行洽谈协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人员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的24个月内,在不高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上,与上海底特其他股东协商收购其所持股份事宜,并依法办理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切斯特技术公司(Chester Technologies, Co.)
企业性质:合伙制企业
注册地:1436 BALDWIN COUNT, NAPERVILLE, IL 60540-0000, U.S.A.
主要办公地点:1436 BALDWIN COUNT, NAPERVILLE, U.S.A.
企业代理人:JAMES MAOZHONG GU(顾茂众)
注册资本:无【伊利诺伊州无注册资本此项】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JAMES MAOZHONG GU (顾茂众)和CHUNZHE LONG(龙纯喆)夫妇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切斯特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切斯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378,786.09
净资产	158,373,754.97
指标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7,338,132.76
净利润	22,002,843.1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切斯特持有的上海底特的63.0446%股权。上海底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海路1055号第7幢3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久业路89号
法定代表人	JAMES MAOZHONG GU(顾茂众)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36.329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齿轮箱、驱动桥总成用的不松动紧固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2944766 71

(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2018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切斯特	3301.2239	63.0446
2	上海奥柯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561	8.9768
3	王黎娜	209.4209	3.9995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7.4600	3.9619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173.0100	3.3040
6	其余股东合计	875. 1581	16.7132
合计		5236.3290	100.0000%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777号),上海底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7月31 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3,689,282.49	216,844,330.69
负债总额	97,073,372.70	89,854,846.12
所有者权益	136,615,909.79	126,989,484.57
指标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5,176,827.64	172,349,308.92
净利润	9,626,425.22	22,587,44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24,812.01	22,452,701.49

(四)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29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上海底特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17,639.8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3,826.67万元,评估增值3,813.21万元,增值率27.58%。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18.48万元,评估增值15,991.81万元,增值率115.66%。

由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不仅反映了各项有形资产,也反映了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中拥有的企业管理模式、客户资源等的价值。从原股东角度考虑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从股权受让方考虑,购买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被评估企业未来的收益回报,回报高则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因此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通过计算为11.80%。

1、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
(1) 行业发展前景
紧固件是机械工业整机中的关键零部件,它的特点是品种规格繁多,性能用途各异,而且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的程度也极高。紧固件是应用最广泛的机械基础件。随着我国2001年加入WTO并步入国际贸易大国的行列,我国紧固件产品大量出口到世界各国。目前我国是紧固件生产大国,但不是强国。

近十几年是我国紧固件行业结构调整时期,企业和产品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高强度紧固件生产企业有所增加。标准化的低档紧固件生产主要集中在亚洲发展中国家,并大量向北美、西欧等市场出口。航空航天、汽车工业、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高档紧固件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有向亚洲等地区转移的趋势。中国紧固件的年销售额约为1000亿人民币,约为全球紧固件销售额的十分之一。但吨位数约为全球的四分之一。高端紧固件,如民航飞机和时速200公里以上高铁的紧固件几乎全部依赖进口,发展高端紧固件势必成为当务之急。

(2)标的公司情况
上海底特主要从事施必牢防松螺母、施必牢螺栓、施必牢丝锥、施必牢量规、紧固件加工/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的“施必牢”品牌成为机械行业内的著名品牌。在国内市场,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重卡、大巴、柴油机、铁路四个行业。这四个行业排名前十位的企业几乎都是公司的长期稳定客户。上海底特已拥有的资源客户包括一汽、东风、上汽等六十多家大型国企或上市企业。

上海底特在汽车行业拥有一级供应商资质共16个,在铁路行业拥有工务、车辆、供电三项资质。公司2017年销售收入主要是内销,出口仅占3%。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在三个领域:商用车(重卡,大巴)、发动机(柴油机,涡轮增压器)和铁路(各铁路工厂,铁路局)。未来上海底特将从国内销售为主发展到国内外市场并进;坚持以商用车、铁路(轨道交通)、发动机、风电/输变电、电子、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医疗器械为主要目标市场,定位于紧固件的中高端市场。以成为防松紧固件第一品牌为目标,以向客户提供世界一流的防松解决方案为目的,打造成世界一流的防松螺纹技术产品生产商。

(3)下游客户情况分析
精密紧固件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工业、工程机械制造、铁路系统、医疗器械制造行业等,其中最主要的下游行业是汽车行业。从汽车行业看,汽车紧固件的需求约占整个紧固件行业总销量的23%左右,行业占比最高。在汽车工业市场上,汽车专用紧固件几乎可以被应用在每一个子系统上。

汽车制造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汽车制造行业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的走势。据统计数据分析,到2022年我国汽车产量将在4112万辆左右。一辆轻型车或乘用车需紧固件约580种规格、50kg、5000件左右;而一辆中型或重卡商用车约需紧固件5710件、质量90kg,若按每辆车70kg计算,2023年汽车紧固件市场规模将突破285万吨。如果将汽车维修等需求考虑在内,届时会有更大的需求量。

目前,在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上汽车对紧固件产品品质,诸如轻量化、环保、长寿命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高端汽车紧固件企业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

另外,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本身在风电行业已积累的资源,协助上海底特进入风电紧固件行业, 使被收购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产业协同效应,拓宽上海底特的业务领域。

(4)收入预测
评估基准日前三年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7月
螺母	8,087.82	10,448.22	14,959.67	9,619.51
螺栓	287.65	600.61	1,568.86	1,466.22
丝锥	176.09	189.71	316.89	207.40
量规	34.61	44.02	80.31	28.91
主营业务收入	8,586.18	11,282.57	16,925.73	11,322.03
其他业务收入	616.13	212.52	309.20	195.66
营业收入合计	9,202.31	11,495.09	17,234.93	11,517.68

从总体上来看,上海底特最近三年的收入规模呈不断上升趋势。公司2016、2017年销售额年平均增长达到37%,利润年平均增长达到30%,产品毛利在35%以上。2018年1-7月,上海底特营业收入已经达到11,517.68万元,预计2018年可现实营业规模将达到2.00亿元。

综上所述,结合上海底特历史经营情况、企业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行业发展情况进行测算。因此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螺母	7,743.75	19,615.65	21,780.77	23,743.08	24,692.80	25,433.58
螺栓	442.22	2,304.05	2,662.04	2,941.88	3,103.27	3,203.73
丝锥	172.61	436.59	480.58	504.28	517.81	527.97
量规	20.65	63.53	63.53	63.53	63.53	63.53
主营业务收入	8,379.23	22,419.82	24,986.92	27,252.77	28,377.41	29,228.81
其他业务收入	290.53	321.69	328.12	334.68	341.37	348.20
营业收入合计	8,669.76	22,741.51	25,315.04	27,587.45	28,718.78	29,577.01

2、收益法评估计算表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次	项目/年度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期
1	一、营业收入	8,669.76	22,741.51	25,315.04	27,587.45	28,718.78	29,577.01	29,577.01
2	减:营业成本	5,676.96	15,208.43	16,797.20	18,160.51	18,901.79	19,463.92	19,463.92
3	税金及附加	81.69	202.83	221.03	238.26	246.09	246.19	246.19
4	销售费用	754.45	1,825.10	1,964.73	2,090.22	2,161.67	2,223.54	2,223.54
5	管理费用	950.90	2,317.82	2,486.27	2,629.63	2,693.58	2,737.76	2,737.76
6	财务费用	65.74	162.60	162.60	162.60	162.60	162.60	162.60
7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	1,140.02	3,024.73	3,683.21	4,306.22	4,553.04	4,742.99	4,742.99
11	加:营业外收入	278.40	69.60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三、利润总额	1,418.42	3,094.33	3,683.21	4,306.22	4,553.04	4,742.99	4,742.99
14	减:所得税费用	144.75	288.29	359.57	438.81	470.57	496.04	496.04
15	四、净利润	1,273.67	2,806.04	3,323.64	3,867.41	4,082.47	4,246.95	4,246.95
16	加:税后利息费用	49.82	119.57	119